## 附表二

空氣污染物	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及槽車裝載有害空氣污染
種類	物之設備及措施規定
丙烯腈、苯、 乙苯	一、裝載操作所使用之進料及卸料管線,應採止漏型接頭 且保持密封。
	二、槽車裝卸管線之接頭應採止漏型接頭且前端接頭於未使用時應保持氣密狀態。
	三、因情形特殊無法符合上述規定者,得報經地方主管機 關同意後,以核可之替代方式辦理。
丁二烯	一、清除裝載操作之管線所含丁二烯氣體,應依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 (一)管線以氮氣吹趨,且吹趨氣體採密閉集氣系統
	連通至連通至原料回收系統、原料儲槽、或空氣 污染防制設施處理。 (二)管線以真空抽引方式,將殘存氣體抽除至原料
	回收系統、原料儲槽、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處理 。 二、因情形特殊無法符合上述規定者,得報經地方主管機
	關同意後,以核可之替代方式辦理。